

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12條第1款規定，予以公告如下：

「鉅烽企業社(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2段149巷30弄6號4樓)與申訴人因貸款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113年7月2日下午4時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出席。」